

2025年瑶溪街道辖区拆迁地块 24小时巡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瑶溪街道辖区拆迁地块24小时巡逻服务

项目编号: WZZL-2025042401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乙 方: 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求方）：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按照招标内容及要求）。

二、承包价格及支付：

1、年承包合同价格：¥595200.0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组成见附件)：

按服务的内容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人员培训、专用设备 & 工具、器材的维修维护、办公费、利润及应缴纳的税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代理服务费 等报投标总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采购人将在合同总额中先预留中标供应商 2 万元承包费作为考核费。剩余款项按月平均数额计算，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中标供应商上月的款项。（遇节假日顺延）每次根据业主单位的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具体按照考核文件。

3、拆迁地块移交相关平台管理后，合同价格需按比例予以结算；后续有增加其它零星小宗地块（大宗地块另行核算）看守巡逻任务不再额外支付费用，移交相关平台管理后不予扣减费用”。

三、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要求区域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账户支付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

2. 监督、检查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以及劳务服务成果，发现工作人员有轻微违纪行为者，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有关规章制度者，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乙方应予配合（特殊情况除外）。

3. 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如仍不



合格，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服务款项，且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损失费用。

4. 如乙方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甲方依法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5. 合同期限内甲方一般情况下不得将服务内容再委托第三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职责：

1.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中标合同，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1.2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乙方必须保证全天二十四小时服务。

1.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队长（负责人），全权直接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要求区域服务工作。

1.5 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1.6 工作人员上岗穿戴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1.7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要求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1.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1.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要求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

1.10 乙方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1 禁止事项

1.1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11.2 不得在要求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要求区域对甲方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12 保险

1.12.1 第三者责任保险

(1) 乙方应对甲方的物业和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此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1.12.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

1.12.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1.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4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15 乙方对安全问题负全责，包括出现信访闹事、消防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等。若由于自身工作未到位，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16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2、甲方职责：

2.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2、保证乙方员工的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要求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2.3、甲方提供乙方存放工具、换衣场所。

六、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要求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因要求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2 因乙方连续三次服务评定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2.1.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2.1.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 三条。

2.1.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2.1.6、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自然终止

一年合同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上述 2.1.2、2.1.5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要求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要求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 15% 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八、其他

1、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书面签收。

3、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处理。

4、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5、经甲乙双方对地块清单确认签字后，合同期限内，辖区地块内出现垃圾偷倒及侵占等现象，乙方需自行解决处理完成，甲方概不负责。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九、合同有效时间

本次采购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十一、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印章)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瑶溪街道办事处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温州市瑶溪街道河头龙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印章)温州市弘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瑶溪街道
南洋大道 2999 号 B2 幢 1702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帐 号: 2010 0027 0826 849

